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	70,000.00	38,600.97	是	否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0,000.00	21,377.57	是	否

注:上述为天津博迈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仅为综合授信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日,为天津博迈科提供的项目履约担保余额为 295,434.17 万元 (其中涉及美元的金额是按照 2026 年 3 月 27 日汇率 1 美元兑换 6.9141 元人民币计算,下同)。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万元)	444,434.1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8.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包括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及项目履约担保总额,具体详见下文中的“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于 2026 年 3 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提供的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授信机构	保证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期限
公司	天津博迈科	60,000.00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26/3/18-2027/3/18
公司	天津博迈科	10,000.00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26/3/23-2027/3/22
合计	—	70,000.00	—	—	—	—
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授信机构	保证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期限
天津博迈科	公司	20,000.00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26/3/18-2027/3/18
天津博迈科	公司	10,000.00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26/3/23-2027/3/22
合计	—	30,000.00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博迈科资管”)2025 年度拟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博迈科资管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总额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

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郭文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0677245U
成立时间	2009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 53 号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449,454.00 负债总额:127,781.99 资产净额:321,672.02 营业收入:186,127.01 净利润:20,405.65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本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9.50%
法定代表人	郭文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ZB9661863L
成立时间	2002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
注册资本	281711.927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石油石化设备、采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调试;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自有房屋租赁;代办保税货物仓储;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385,803.62 负债总额:116,753.36 资产净额:269,050.26 营业收入:35,720.92 净利润:519.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
担保范围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额度有效期	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止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务人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担保范围	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保证额度有效期	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天津博迈科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人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担保范围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额度有效期	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止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天津博迈科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务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人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担保范围	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保证额度有效期	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用途	对外担保总额	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综合授信	149,000.00	46.35
项目履约	295,434.17	91.90
合 计	444,434.17	138.25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的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8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2188 号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M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06,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538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公司总股本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的 1,734,770 股后的股份总数 58,265,230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学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海龙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4,735	99.9937	900	0.0032	90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4,735	99.9937	900	0.0032	900	0.0032

3.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学峰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92,503	99.9854	1,900	0.0096	1,000	0.0050

3.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龙波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0,991	99.9916	900	0.0040	1,000	0.0044

3.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仇葳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4,635	99.9933	900	0.0032	1,000	0.0035

3.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黄文强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4,635	99.9933	900	0.0032	1,000	0.0035

3.0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冯思诚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4,635	99.9933	900	0.0032	1,000	0.0035

3.0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吴华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3,335	99.9897	900	0.0032	2,300	0.0081

3.0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孙晓伟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4,635	99.9933	900	0.0032	1,000	0.0035

3.0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治国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4,635	99.9933	900	0.0032	1,000	0.0035

3.0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石建宾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4,635	99.9933	900	0.0032	1,000	0.0035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86,735	99.9303	19,100	0.0672	700	0.0025

5、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93,835	99.9553	900	0.0032	11,800	0.041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814,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368,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211,080	99.7568	900	0.0172	11,800	0.226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06,700	99.9441	900	0.0358	500	0.0201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04,380	99.5838	0	0.0000	11,300	0.416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学峰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89,467	99.9726	1,900	0.0179	1,000	0.0094
3.02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龙波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230,969	99.9814	900	0.0088	1,000	0.0098
3.03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仇葳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90,467	99.9821	900	0.0085	1,000	0.0094
3.04	《关于公司董事黄文强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90,467	99.9821	900	0.0085	1,000	0.0094
3.05	《关于公司董事冯思诚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90,467	99.9821	900	0.0085	1,000	0.0094
3.06	《关于公司董事吴华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89,167	99.9698	900	0.0085	2,300	0.0217
3.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孙晓伟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90,467	99.9821	900	0.0085	1,000	0.0094
3.0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治国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90,467	99.9821	900	0.0085	1,000	0.0094
3.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石建宾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90,467	99.9821	900	0.0085	1,000	0.0094
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72,567	99.8131	19,100	0.1803	700	0.0066
5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579,667	99.8801	900	0.0085	11,800	0.11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议案 3.0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崔学峰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8,511,132 股;

4、议案 3.0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龙波、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 5,344,146、359,498 股;

5、议案 3.00 为逐项表决的议案,表决结果如前所述;

6、本次股东会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深圳) 事务所

律师:彭瑶、季俊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东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 “创享投资”)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4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王强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49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

创享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王强众先生为王强翔先生之长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3,954,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创享投资、王强众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即各自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0%。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来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455,000 股
持股比例	1.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455,000 股

股东名称	王强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499,100 股
持股比例	2.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9,499,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强翔	219,517,200	54.53%	王强翔、王强众、蒋兰英、王淮平、马莉之间具有亲属关系;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王强众控制的企业;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为王强翔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外贸信托 – 福宇 15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外贸信托 – 福宇 18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为王强众以自有资金设立的信托计划,已与王强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王强众	9,499,100	2.36%	
	蒋兰英	17,703,000	4.40%	
	王淮平	17,703,000	4.40%	
	马莉	17,703,000	4.40%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30,800	15.83%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455,000	1.1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外贸信托 – 福宇 15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4,000,900	0.9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外贸信托 – 福宇 18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4,000,900	0.99%	
	合计	358,312,900	89.0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 2026 年 7 月 2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优化股本结构,释放股票流动性

股东名称	王强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 2026 年 7 月 2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优化股本结构,释放股票流动性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称 “锁定期”),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前述第一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方如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办理。

a、减持价格:承诺方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方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b、减持限制: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c、承诺方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在发行人股东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方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方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转账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创享投资和王强众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股份期间,创享投资和王强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创享投资和王强众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有关减持进展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6,99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或 “味知香”) 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6,990 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 号” 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5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3,250,000.00 元,扣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632,64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357.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35 号)。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期时间	2021年 4 月 2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_71,325.00_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64,661.74_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5 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 5 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 96.15 / 2024年 1 月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 6.33 / 2027年 12 月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 8.53 / 2027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 100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 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901903 产品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8天	6,